

证券代码：832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霞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27,5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唐梦华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新增认定张永健、张璐鸥、陈艳霞、孟宏钢、王妍、王建、俞正洋、汤莉、王倩雅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，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员工未对拟新增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同时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7,5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